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全面自查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积极采取措施全部收回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提出的责令改正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学习，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全面自查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形成了相应的整改方案。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一、湖北监管局责令改正所涉问题原文描述

一是你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向第三方借款，并将所得资金无偿拆借给大股东关联方使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合计 2.85 亿元。

二是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将合计 1.82 亿元资金拆借给大股东关联方使用，上述资金至今尚未归还，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

二、整改措施

由公司董事长牵头，组织财务部、行政部、法务部等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合同管理等各个方面展开全面检查。

1、公司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检查，对以经营性资金占用代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垫付费用、“期间占用，期末返回”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等问题进行了检查。

2、公司对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合同、以及印章使用情况进行逐项检查，排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和共同借款等行为。

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财务部和法务部将加强内控，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4、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充分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建立公司内部分级授权管理模式并加强执行，重大决策集体决策、分级审批。

5、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整改责任人

本次整改责任人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预计完成时间

已经整改，今后持续规范运作。

五、整改落实情况

1、公司通过全面自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等公开渠道查询，除公司已披露的违规担保和以共同借款方式形成的资金占用外，暂未发现违规担保或以共同借款方式形成的资金占用。因公司核查手段有限，除非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知并提供相关材料，公司无法保证是否仍存在大股东刻意隐瞒的违规担保或以共同借款方式形成的资金占用。

2、2018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韦振宇通知，韦振宇通过委托付款将1.82亿元资金汇入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偿还了上述资金占用1.82亿元。经公司财务部确认，上述款项已全额到账。

3、公司将密切关注违规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并积极督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向出借方清偿债务解除上市公司共同借款人的还款责任、连带担保责任。

4、2018年11月2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为维护公司利益、合规管理和使用印章，特制定《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对公司印章（包括公章、合同章、董事会章、监事会章及财务章）及资

金支付进行有效管理和严格监督。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延长《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通过此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加强改进公司治理相关工作；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